

惠市环建〔2025〕17号

关于惠州市民兴农牧实业有限公司年出栏7万头商品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民兴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民兴农牧实业有限公司年出栏7万头商品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民兴农牧实业有限公司年出栏7万头商品猪改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罗洞村流洞，本次改扩建在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外新增占地面积297905平方米，改扩建后总占地面积4167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469.6平方米。生猪年存栏量由1万头增加至3.5万头，年出栏量由2万头增加至7万头；养殖工艺由母猪繁殖饲养成保育仔猪和育肥猪外售调整为外购保育仔猪饲养成育肥猪外售；增加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艺（发酵+高温消毒法）。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

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项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沼气锅炉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限值。

猪舍、污水处理站、粪渣堆棚产生的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烘干房柴油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0.0702吨/年，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福和纸业有限公司2021年减排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控制在0.1848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并安装中水回用在线监控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用水标准后部分尾水（52976.79 吨/年）回用于场内作物灌溉，剩余部分尾水（76723.2 吨/年）经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除臭水帘用水，不外排。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建立地下水监测井，落实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研判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适时采取有效改进措施，防止地下水水质恶化。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病死猪、医疗废物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

其中病死猪通过场内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五年内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